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 12: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三层多功能厅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1. 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7 年度经营计划》；

4. 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公司《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 宣读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八、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十、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十一、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 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4.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5. 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7. 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运维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1.5MW、2MW、3MW、5MW、6MW 系列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力发电机组。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引进国际兆瓦级风电机组技术并进行系列化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和运维服务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实现了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国产化配套产业链建设。结合主营业务，公司业务还延伸到提供风电运维服务方案和风资源投资等领域。

（二）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为设计+生产+销售型模式。由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开发出市场需求的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并对过往的产品进行改造升级；由公司采购零部件并在生产基地进行整机生产制造；通过公司营销体系或投资策略，将风力发电机组销往国内外风电场进行安装，并提供运维等增值服务。

（三）行业情况说明

风电机组产品属于新能源或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全球性和国内政策鼓励支持的产业，也是《中国制造 2025》政策下智能制造的组成部分。随着世界各国对能源安全、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问题日益重视，加快发展风电已成为国际社会推动能源转型发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全球风电统计数据 2016》，2016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54600MW，增长率达到 12.5%，涨幅有所回落；中国（除台湾地区外）新增装机容量 23328MW，占全球新增装机的 42.7%，增长率达到 16.0%，涨幅有所回落，但仍快于全球风电的增长速度。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显示，“十二五”时期，全球风电装机新增 2.38 亿千瓦，年均增长 17%，是装机容量增幅最大的新能源发电技术。风电开发利用的经济性显著提升，过去五年，全球范围内风电开发利用成本下降了约 30%。“十二五”期间，我国风电累计新增装机 9800 万千瓦，占同期全国新增装机总量的 18%，已成为我国继煤电、水电之后的第三大电源。随着《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等系列政策的出台和落地，国内支持风电产业发展的力度将不断加大。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产品实力。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的研发理念，在原有技术优势基础上，公司不断适应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先后完成了 SL2000/110/116/121 高原型与台风型、SL3000/121 台风型、SL5.X/155 新一代海上机组的设计开发工作，并承担了上海市科委“深远海上风电机组设计开发及运维相关技术研究”课题、科技部“海上风电场送电系统与并网关键技术研究及

应用”子课题等科研任务。此外，公司拥有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授牌的、以海上风电技术装备为研究对象的国家级研发中心——国家能源海上风电技术装备研发中心，在海上风电机组技术研发领域实力雄厚。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强在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方面的技术研究，始终保持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客户服务水平。公司致力于为业内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高端增值服务。适应风电运维服务需求，公司运维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已经独立运营并得到市场检验。运维服务团队包括一线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和后台服务人员在内的 800 余人，拥有 11 年陆上风电运维服务经验和 8 年海上风电运维服务经验，积累了 10000 多台陆地、海上和潮间带运维服务经验，服务水平在市场竞争中得到了客户认可，在技术实力和服务经验方面具备行业领先优势。

3、国际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配合国家“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业务拓展到欧洲、亚洲、美洲、非洲，为瑞典、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印度、美国、巴西、南非等 8 个国家 15 个项目提供风机产品和服务，公司 1.5MW、3MW 机组已累计出口 381MW。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公司的风电技术、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国际市场检验和认可。

三、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世界经济依然处于疲弱态势，国际贸易走低，全球经济不确定性风险增大。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最新预测，2016 年世界经济增长率仅为 2.2%，同比降低了近一个百分点。国内方面，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我国经济增速继续回调。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国内全年经济增长率为 6.7%，但与世界其他主要经济体增速相比仍处于领先行列，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了 33.2%。

2016 年仍然是全球新能源行业稳定增长的一年。巴黎气候大会上达成的《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全球在控制温度上升、减少化石能源消耗、提高绿色低碳能源使用等领域形成共识，以风电、光伏、核电为代表的绿色能源将具有持续而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2016 年，全球风电行业持续保持快速发展，全球包括国内风电市场均实现稳定增长。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全球风电统计数据 2016》显示，2016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54600MW，增长率达到 12.5%。

中国风电的快速增长依然是引领全球风电稳定增长的主要力量。2016 年，中国（除台湾地区外）新增装机容量 23328MW，增长率达到 16.0%，高于全球增长速度，占全球新增装机的 42.7%。在此期间，国家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不断出台。《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出台，为行业未来的发展制定了目标和方向；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 2016 年度风电消纳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加大力度解决可再生能源发电消纳问题，旨在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保持持续健康发展。此外，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还联合发布了《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将大型风电技术创新作为未来 15 年能源技术革命创新的重要任务，其中包括高空风电机组、10MW 级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等多项关键技术。

2016 年，公司在解决困难中发展前行。一方面，受历史遗留问题影响，公司经营面临重建市场信誉、恢复供应商信心、加速业务回款、处置闲置资产、恢

复银行融资、解决重大诉讼事项、兑付到期债券等多重考验，本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减少、质保期内运维投入较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长期闲置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仍然出现较大亏损。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适应行业变化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在新一代风电机组研发生产、风电运维服务市场化运作、风资源开发建设、供应链质量管理等多个方面都进行了部署和提升，为公司经营实现扭转打下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和重大事项如下：

1、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但质保期内机组的运维投入仍然较大；本期对闲置的长期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因账龄增长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因市场变化和技术升级等原因导致对库存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为推动机组出质保以及回款折让了部分应收账款，故公司 2016 年度的亏损金额仍然较大。

2、技术研发实力得到提升

2016 年，公司完成了 SL2000/110/116/121 高原型与台风型、SL3000/121 台风型、SL5. X/155 新一代海上机组的设计开发工作；承担上海科委“深远海上风电机组设计开发及运维相关技术研究”课题，科技部“海上风电场送电系统与并网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子课题；完成 SL2000/121 和 SL3000/121 机型的设计认证以及 CMS 的型式认证，正在进行 1.5MW、2MW、3MW 多个机型的认证；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5 项，申请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发布行业标准 2 项。

3、市场信心逐渐恢复

一方面，加强同客户、设计院等单位的技术交流、产品推广，持续保持运维服务投入力度，改善运维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得到提升，正常经营往来逐步恢复，并促进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加行业招投标，储备订单，并大力推动在手订单执行工作。

4、运维服务持续改善

公司持续保持质保期内机组的运维服务投入力度。一方面采取人员定岗设备到人、强化巡检、加大物资修护等多项措施保证运维服务水平，机组平均可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客户满意度得到提升；一方面通过强化设备管理等措施控制运维成本。此外，公司运维子公司积极参与后运维服务市场竞争，凭借在整机制造方面的领先技术和近万台风机运维经验等优势，获得首个海外项目——土耳其 USAK54MW 项目两年后运维服务订单以及中电投 15 万千瓦项目三年后运维服务等订单。

5、资产管理工作取得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经公司积极争取，收回了公司子公司在大连市长兴岛两块面积总计 55.5188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清理闲置固定资产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消化库存，通过统筹调配各子公司生产服务性库存物资、建立维修中心缩短物资修复周期、技改升级等措施，实现物资的合理利用，尽力消化旧有库存物资。

6、加大诉讼、仲裁案件清理力度

2016 年，公司通过与各相关方积极沟通，提振相关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且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团队，促成多项法律纠纷达成和解与化解。其中，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采购合同争议的仲裁事项达成和解；公司与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诉讼事项达成和解等。

7、按时足额完成债券兑付兑息工作

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2016年剩余规模分别为3901.8万元、2亿元，债券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16年12月27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时足额支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顺利完成公司债券“11华锐01”、“11华锐02”的本息兑付和摘牌工作，保障了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8、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完结，不作处罚

公司于2014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0084号），因公司其它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告知书》，对上述立案调查认为：调查终结，未发现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决定予以结案，不作处罚。该立案调查事项审理完结，消除了公司经营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可能，有效维护了市场稳定。

9、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目前，由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马忠先生已当选公司新任董事长兼总裁，公司董事会将与管理层、全体员工共同努力，提升主营业务实力，降低运营管理成本，将公司打造成为新能源领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从行业发展前景来看，作为新能源产业，风电在未来仍然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公司仍有机会在未来行业竞争中获得发展。

四、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五、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1.5MW、2MW、3MW、5MW、6MW系列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力发电机组。风电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同时也是新能源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1、全球风电产业发展形势乐观

巴黎气候大会上达成的《巴黎协定》已于2016年11月4日正式生效，全球能源结构向以风电、光伏、核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转变成为大势所趋。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预计，随着新兴市场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崛起，以及传统市场中国、美国和德国保持稳定增长，2017年全球风电将继续强势增长的趋势。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走出国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风电整机厂商，拥有美国、西班牙、意大利、瑞典、土耳其、南非、印度、巴西等8个国家15个项目经验，2016年还中标土耳其Usak7.5MW项目。2017年，公司将继续发挥国际市场项目经验，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争取发展机会。

2、中国风电预计保持稳定增长

2016年，中国（除台湾地区外）风电行业虽然增速有所下调，但依然以超过30%的增长率领跑全球。《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出台，将“十三五”期间的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目标确保在2.1亿千瓦以上，并初步测算“十三五”期间，风

电建设总投资将达到 7000 亿元。公司在国内最早引进国际兆瓦级风电机组技术并实现国产化、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截至 2016 年已实现累计装机容量 1647 万千瓦，排名第二。“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继续提升技术产品实力，把握国内风电发展机遇，不断在竞争中开拓新的市场。

3、风电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2016 年，国际风电市场集中度继续提升。西门子继收购歌美飒后，又收购了专注于海上风电领域的 Adven 公司，进一步巩固海上风电地位；美国 GE 公司在收购阿尔斯通电力电网业务后，再收购全球最大的风电叶片制造商、丹麦的 LM 风电集团。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环境，对国内风电企业提升整体实力参与国际竞争提出了新要求。国内方面，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统计，2016 年，在国内有新增装机的整机制造商共 25 家，排名前十的风电制造企业市场份额由 2013 年的 77.8% 增长到 2016 年的 84.2%。随着成本的不断降低、技术的持续创新等因素，公司将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面临挑战。

4、海上风电迎来发展新契机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全球风电统计数据 2016》显示，2016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2,219M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4,384MW。中国海上风电发展速度加快，2016 年实现新增装机容量 59 万千瓦，同比增长 64%。按照国家《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要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海上风电正从“项目示范”阶段向“平稳发展”阶段转折，海上风电新增装机有望再次突破。公司在海上风电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运维经验，为国内第一个国家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东海大桥海上风电场提供了 34 台 3MW 风电机组，目前已顺利出质保并进入后运维服务阶段。在“十三五”规划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的背景下，公司有望在海上风电领域取得新突破。

5、风电运维市场异军突起

随着近年来国内风电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风电运行维护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市场上每年都有数万台风机临近质保期，而且早期安装的风电机组经过多年运行，故障率相对较高，这些机组的运行维护问题正在推向市场，业主、风电整机厂商、第三方运维企业均在参与运维服务市场竞争。适应风电运维服务需求，公司运维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已经经过独立运营检验，拥有一线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和后台服务人员在内的 800 余人的服务团队，11 年陆上风电运维服务经验和 8 年海上风电运维服务经验，10000 多台陆地、海上和潮间带运维服务经验，在风电运维服务市场中具有竞争优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依托国家产业政策，抢抓新能源发展机遇，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打造国内领先的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核心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将立足专业化制造和产业链延伸，围绕核心发展战略，主要开展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风电产业高端增值服务、新能源产业投资等各项业务，实现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持续、健康发展。

(三) 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将依托自身竞争优势和前期的发展基础，紧紧围绕“促回款、推出保、抢订单、控费用、清资产、优结构”六大核心任务开展经营工作，促进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增长，全面降低运营成本，盘活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保持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1、强化市场拓展和回款工作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重点客户、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的营销工作。深化客户关系管理，强化与客户之间的技术、服务交流与沟通。加大风资源开发力度，做好在手风资源管理，以多种方式增加市场订单，拉动风电机组销售，并加大力度推动在手订单的执行工作，尽快推进应收货款的回款进度，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保持技术创新

公司将不断适应市场需求，加强低风速、台风型和海上风电机组的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化，降低机组度电成本，优化产品功率曲线提升发电量，并在漂浮式风电机组、储能风场技术、高塔及塔筒轻量化技术、10MW 级超大型海上风电机组的研制与示范等方面加强研发力度。加强与产品认证机构的交流合作，实现产品开发与认证并行，积极参与国内、外风电行业标准制定并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化工作，保持公司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全面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项目成本与利润分析，强化产品目标成本管理，通过持续优化机组的设计和材料选型、采购商务谈判等方式降低机组成本；通过开展物资修旧利废工作，节省采购成本；通过资产处置，降低公司折旧和摊销费用；树立全员成本控制意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通过人员合理调配以及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合理降低人力成本。

4、提升运维服务水平

公司将以运维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为主体，加强质保期内风电机组运维服务的人员、物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机组故障快速反应机制，优化机组功率曲线，提升机组发电量。在此基础上，大力推进质保期内风电机组的出质保工作，降低运维费用开支，并积极参与出质保机组的后运维市场开拓，增加运维业务收入。

5、加强资产管理

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消化库存物资，统筹调配各子公司生产服务性库存物资的消化利用，盘活库存物资利用效率，减少不必要采购支出。加大力度处置闲置及利用率低下的房屋建筑、土地、车辆等各类资产，加快无明确使用计划的已建或在建生产基地的处置，降低折旧、摊销等衍生成本。

6、强化海上风电优势

公司将依托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授牌的国家级海上风电研发中心，加强海上风电产品研发和技术优化工作，总结多年来海上风电 170MW 装机积累的技术、生产、运维服务经验，为参与海上风电市场竞争做好准备。同时，继续做好深远海、漂浮式、10MW 级超大型海上风电机组等海上风电前沿技术的研发，保持在海上风电方面的领先优势，为迎接国家海上风电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好技术储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资金风险

因部分地区风电消纳问题导致风电场收入和利润下降，影响了部分客户的支付能力，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困难。此外，为提升运维服务质量而加大运维费

用支出，亏损导致获得银行资金支持的难度增加，而公司需要合理的现金流以支付供应商货款和保障日常运营，导致公司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加大。为此，公司将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货款回收，拓展融资渠道，压缩费用开支，降低运营成本，以降低公司的资金风险。

2、法律纠纷风险

公司前期已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涉及的主要诉讼、仲裁等事项，并在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以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已在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中明确的除外）。一旦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未支持公司，则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合法利益，通过与各相关方积极沟通协调，提振各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已促成多项法律纠纷达成和解与化解，并正在积极推进尚未解决的法律纠纷的和解和化解工作。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风电行业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同质化的竞争及行业政策调整导致风电机组价格大幅下降后长期维持在低位，对公司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产生了不利影响。随着行业集中化程度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面临的压力日益增大，市场份额有继续下滑的风险。

4、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装备制造业为核心的可再生能源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息息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受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政策波动可能影响可再生能源的投入，从而对风电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5、国际化经营风险

公司是最早进军国际风电市场的整机制造商之一，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会面临更为复杂的市场、法律、政策环境，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背景下，贸易保护、汇率波动、地区稳定等都会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已经积累了8个国家15个海外项目的国际化运营经验，将通过采取安全稳妥的措施和手段，规避国际化经营中潜在的风险。

六、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要求开展工作。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持续修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要求，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备案。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6日	www.sse.com.cn	2016年5月7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4日	www.sse.com.cn	2016年7月5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均无否决议案，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均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事项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

1.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经营计划》；《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马忠	否	8	1	7	0	0	否	0
肖群	否	12	2	10	0	0	否	2
赵辉	否	10	0	9	1	0	否	1
桂冰	否	12	1	10	1	0	否	2
陈雷	否	12	2	10	0	0	否	2
高以成	否	12	2	10	0	0	否	2
刘德雷	是	12	2	10	0	0	否	2
于泳	是	12	0	10	2	0	否	2
程小可	是	12	2	10	0	0	否	2
邵阳	否	2	0	1	1	0	否	0
李明山	否	0	0	0	0	0	否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立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已建立了独立的运作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按照各自的职责独立运作。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一股东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薪酬和年度奖金两部分构成。薪酬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标准进行发放；年度奖金根据公司制订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和发放。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二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等各方面的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

一、监事会成员情况

赵青华女士、刘海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李硕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赵青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决议内容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4 日	1.通过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通过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通过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通过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6.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16 年 4 月 26 日	通过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9 日	通过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三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16 年 10 月 26 日	通过公司《2016 年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调查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积极参与各项会议各重大事项的研究，对特别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零，2016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我们会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督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三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将依托自身竞争优势和前期的发展基础，紧紧围绕“促回款、推出保、抢订单、控费用、清资产、优结构”六大核心任务开展经营工作，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增长，全面降低运营成本，盘活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保持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1、强化市场拓展和回款工作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重点客户、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的营销工作。深化客户关系管理，强化与客户之间的技术、服务交流与沟通。加大风资源开发力度，做好在手风资源管理，以多种方式增加市场订单，拉动风电机组销售，并加大力度推动在手订单的执行工作，尽快推进应收货款的回款进度，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保持技术创新

公司将不断适应市场需求，加强低风速、台风型和海上风电机组的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化，降低机组度电成本，优化产品功率曲线提升发电量，并在漂浮式风电机组、储能风场技术、高塔及塔筒轻量化技术、10MW 级超大型海上风电机组的研制与示范等方面加强研发力度。加强与产品认证机构的交流合作，实现产品开发与认证并行，积极参与国内、外风电行业标准制定并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化工作，保持公司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全面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项目成本与利润分析，强化产品目标成本管理，通过持续优化机组的设计和材料选型、采购商务谈判等方式降低机组成本；通过开展物资修旧利废工作，节省采购成本；通过资产处置，降低公司折旧和摊销费用；树立全员成本控制意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通过人员合理调配以及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合理降低人力成本。

4、提升运维服务水平

公司将以运维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为主体,加强质保期内风电机组运维服务的人员、物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机组故障快速反应机制,优化机组功率曲线,提升机组发电量。在此基础上,大力推进质保期内风电机组的出质保工作,降低运维费用开支,并积极参与出质保机组的后运维市场开拓,增加运维业务收入。

5、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

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消化库存物资,统筹调配各子公司生产服务性库存物资的消化利用,盘活库存物资利用效率,减少不必要采购支出。加大力度处置闲置及利用率低下的房屋建筑、土地、车辆等各类资产,加快无明确使用计划的已建或在建生产基地的处置,降低折旧、摊销等衍生成本。

6、强化海上风电优势

公司将依托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授牌的国家级海上风电研发中心,加强海上风电产品研发和技术优化工作,总结多年来海上风电 170MW 装机积累的技术、生产、运维服务经验,为参与海上风电市场竞争做好准备。同时,继续做好深远海、漂浮式、10MW 级超大型海上风电机组等海上风电前沿技术的研发,保持在海上风电方面的领先优势,为迎接国家海上风电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好技术储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

议案四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209,863,699.44 元，较上年末减少 3,989,691,444.56 元。

（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金额为 8,030,081,036.02 元，较上年末减少 896,308,470.48 元。

（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1,179,782,663.42 元，较上年末减少 3,093,382,974.08 元。

（四）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944,658,761.06元，实现营业利润-2,425,748,742.65元，利润总额-3,100,705,879.85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099,344,992.11元。

1.营业收入和成本情况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4,658,761.0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48,053,129.86元，减少32.17%。营业成本为802,407,151.3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6,801,300.16元，减少36.28%。

2.三项费用情况

2016年销售费用1,054,079,049.07元，管理费用332,996,447.74元，财务费用806,361.19元。

3.净利润实现情况

2016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099,344,992.1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1,352,924,822.62元。

（四）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03,328,662.65 元，去年同期为 900,632,863.42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0,655,633.63 元，去年同期为 61,561,070.64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29,837,605.80 元，去年同期为-753,613,983.26 元。

二、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等对华锐风电公司提出的诉讼尚在审理中，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华锐风电公司2015年度亏损44.52亿元，2016年度亏损30.99亿元，且每股净资产已低于股本，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华锐风电公司的经营风险。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注册会计师对非标意见的说明

注册会计师认为：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一、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之(一)1 中，例举了“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之一。华锐风电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准则及应用指南中所规定的异常诉讼。同时，华锐风电公司 2016 年度巨亏、每

股净资产已低于股本，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我们未发现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对华锐风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影响。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非标意见的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同意注册会计师关于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其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

2.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推进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等对公司的诉讼事项解决，维护公司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积极有效的市场开拓方案；向风电运维服务领域延伸，拓展收入来源；全面降低运营成本，严控费用开支；加快处置闲置资产，盘活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尽快构建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全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前述强调事项段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五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74,121,140.84 元,年末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9,797,980,721.3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332,884,695.66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六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 2016 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同时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重新刊登了《2016 年年度报告》修正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七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各位股东：

为了合理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采购零配件的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提升售后服务的水平，公司根据 2017 年经营计划为依据进行测算，2017 年计划同关联方新签署一批日常关联采购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采购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 料、接受服 务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风机零部件(增速机、电 控系统)	8,918.32
		齿轮箱维修服务	7,389.50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 限公司	风机零部件(铸件、锻件)	2,142.00
	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 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风机零部件(风电轴承)	2,034.91
	合计		20,484.73

备注：考虑到市场变化等因素，该计划执行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求变化，在预计总金额内适当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7-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该

议案。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

议案八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大股东减持公司股票，公司股权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九（9）名改成七（7）名，其中设独立董事三（3）名。

公司拟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并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派专人办理上述变更核准及登记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九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至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董事长马忠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2018 年 2 月 11 日）。

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改成 7 名，其中设独立董事 3 名。公司拟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该议案已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现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同意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时自动终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很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进行调查和评估，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职业准则，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建议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实施的具体情况决定审计费用，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转授权公司总裁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一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减少公司对外债务，盘活闲置资产，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临港”）、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100%股权转让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相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大连临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大连临港的主要资产为土地622亩，该土地已取得使用权证（大国用（2010）第06034号）。大连临港建设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完成，但至今未启动施工建设。

大连装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大连装备的主要资产为土地211亩，该土地已取得使用权证（大国用（2010）第06035号）。大连装备建设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完成，但至今未启动施工建设。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以集团大连瓦房店项目的房产及土地（瓦国用（2016）第115号、瓦国用（2016）第116号）等固定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大连装备增资的议题。2016年1月19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179,615,689.00元整，完成实际增资。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工起重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意转让大连临港、大连装备100%股权给重工起重。双方于2017年5月12日签署《关于继续履行〈收购协议书〉确认

函》，共同确认继续履行《收购意向协议书》的相关条款。

交易对方重工起重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注册资本为 19,96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丛红。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证范围内）。

二、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测算的评估价值为准。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为本次转让提供评估服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评估采用的方法：由于转让的公司尚未投产经营，主要的生产场地尚未开发建设，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市场上也找不到与被评估单位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类似企业的实际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目的是为交易双方进行股权交易提供价值参考意见。转让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故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为经评估的市场价值。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D1004 号、第 D1005 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大连临港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898.52 万元，大连装备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353.43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大连临港全部股权的账面值为-74,492,042.31 元，大连装备全部股权的账面值为 137,821,521.09 元。

成交价格与账面值差异超过 20%，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根据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下发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 002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对大连临港、大连装备所涉及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6 年 11 月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

局下发大长国土政撤字【2016】第 002 号《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撤销前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公司重新取得前述土地的所有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得冲回，故前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0.00 元。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为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因此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差异超过 20%。

三、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方式

重工起重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三方债权转让协议，由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享有的 200,000,000 元到期债权转让给重工起重，重工起重因此享有对公司金额为 200,000,000 元的到期债权。在公司与重工起重完成大连临港、大连装备两个公司股权过户工作后，重工起重应向公司支付的 20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与公司应向重工起重支付的到期债权 200,000,000 元等额互相冲抵，冲抵完成后，双方互负等额的债权视为清偿完毕。重工起重应在股权交割日后 30 日内，向公司支付收购协议项下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4,251.95 万元。

四、本交易的生效条件

- 1、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大连市国资委核准；
- 2、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大连市国资委核准；
- 3、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重工起重董事会审议通过；
- 4、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降低日常经营费用，减少负债，实现公司现有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经营风险。

该议案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临 2017-036，临 2017-038。

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

附件 1：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附件 2：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附件 1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19 层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红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鉴于：

1、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依法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为目标公司唯一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3、现甲方有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并且甲方作为目标公司唯一股东，已就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事宜、修订目标公司章程事宜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股东决定。

4、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且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受让行为已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或部门的审批或授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和互利互惠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本协议”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关于转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股权交割日”指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以工商部门准予或核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

3、“过渡期间”指本协议生效后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4、“目标公司”指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第二条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696032368Q

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整机总装；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以上项目筹建，不得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风电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0 日

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
	合计	货币	5,000	100%

第三条 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上述股权。

第四条 转让价款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格：

1.1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认可并核准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D1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目标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成交价格”。

2、付款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第五条 股权转让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17 年 3 月 31 日。

第六条 债务处置

1、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确认的目标公司负债继续由目标公司承担，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除上述约定，股权交割后，对目标公司未如实披露但在本协议生效前发生的债务及相关义务均由甲方承担。对于前述债务，如果乙方或目标公司承担后，乙方有权就此向甲方追偿。

3、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形成的债务由甲方承担。股权交割后，如

乙方或目标公司承担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形成的债务后，乙方有权就此向甲方追偿。

第七条 甲方的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

为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目的，甲方兹向乙方作陈述与保证如下：

1、依法成立

目标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合法经营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主体资格授权及有效性

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具备行使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或义务、责任的主体资格。

3、无冲突

甲方签署本协议符合其章程或内部具有效力的管理文件，甲方转让该股权不违反其章程及对甲方现时适用的任何有关法律、法规。

4、无权利瑕疵

甲方为上述转让股权的唯一合法拥有者，在股权交割日前，甲方保证该股权未设立任何质押等担保等第三方权益，且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未被司法查封，该股权能顺利过户到乙方名下，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5、无权利请求

甲方持有的转让股权无任何已经存在或潜在的第三者权利请求。

6、甲方声明并承诺：

(1) 甲方已将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前目标公司所有的工商基本信息、财务资料、资产物业文件、股东决定或董事会决议、已签合同、内部规章制度、用工情况、涉讼情况等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任何误导，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提

供的文件资料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目标公司的全部文件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或有负债、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人员向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的或有负债资料,且甲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陈述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2) 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在本签署日前 3 个会计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合理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其各自所对应日期和期间目标公司的总体财务状况、资产、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了恰当的审计。

(3) 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审计报告》披露的债务外,目标公司无任何重大债务。

(4) 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合法拥有重要资产及相关权益,且该等财产及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权、留置权、质权或其他负担、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第三方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

(5) 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就甲方所知,目标公司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任何其他无形资产,未违反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类似的法律法规,未收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其知识产权的通知。

(6) 除《审计报告》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外,甲方不存在占用目标公司资金的行为,不存在目标公司以目标公司资产或信用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7)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已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8) 从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不转让公司资产、不以公司资产设定担保权、承租权、承包经营权,也不以信用

担保方式为第三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此外目标公司也未存在任何放弃公司债权或其他财产权利、转移隐匿公司财产及其他有损公司权益的行为。甲方已将此期间形成的所有与目标公司或转让股权有关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任何误导。

(9) 甲方对转让标的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至登记过户日前的股权收益全部转让给乙方享有。

(10) 若因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的经营管理问题，导致目标公司固定资产所应当具备的任何相关文件、手续遗失，甲方承诺积极配合文件、手续的补救工作，并承担补救文件、手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 针对目标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签署的设备、勘测、设计等合同，累计金额大约 1,961 万元，如果合同存在需要继续履行的情况，对于目标公司需要支付的全部款项，全部由甲方承担(已经在评估报告中列示的除外)。

(12) 针对目标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因未按期申报和缴纳税费产生的税收罚款和滞纳金，已经在评估报告中列示，如主管税务机关减免，目标公司不需缴纳，乙方需返还相应金额款项给甲方。针对目标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股权过户完成之期间的，应按期申报和缴纳的税费，以及因未按期申报和缴纳税费所产生的税收罚款和缴纳滞纳金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承继与转移

1、股权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依法享有并承担与转让标的有关的和相应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不再享有与转让标的有关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与转让标的有关的任何义务。

2、从股权交割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九条 股权的交割过户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过渡期间安排

1、过渡期间，甲方（或授权经营人）不得以股东名义恶意干涉或指导目标公司经营，不得实施与本协议订立目的不一致的任何处分转让股权的行为，不能从目标公司获得本协议约定外的利益和分红。

2、过渡期间，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目标公司名义对外借贷、转让目标公司资产，不得将目标公司资产设定担保权、承租权、承包经营权，不得以目标公司信用方式为第三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放弃目标公司债权或其他财产权利，不得转移隐匿目标公司财产，也不得出现其他任何有损目标公司权益的行为，不得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需将此期间形成的所有与目标公司或转让股权有关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进行了披露，且不作误导。

3、过渡期间，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指定的具备任职资格人员进入目标公司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4、过渡期间，甲方若行使其所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表决权、参与目标公司管理或目标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时，应当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5、交接手续

在本协议生效后，双方立即开始办理目标公司资产及目标公司所有文件资料的移交手续，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进行相关资料、资产的确认，并完成最终交接手续，使得乙方能够以自己名义行使股东权利。对甲乙双方在交接过程中产生的疑问和要求，双方应积极予以解决。

6、在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甲方应及

时协助乙方共同办理目标公司公章、财务印鉴章、合同专用章等印鉴的更换事宜。

7、过渡期间，如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目标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出现重大障碍，责任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人员安置

甲方承诺，截止至本协议签订日，目标公司除执行董事朱斌、监事周雪峰、经理张数坤外无任何任职人员，且上述人员均是甲方委派的管理人员，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任何需目标公司支付的报酬。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立即将对上述人员进行安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保证，除有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其承担的披露义务以外，任何一方对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获得的有关财务、法律、公司管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有保密义务（通过公共渠道获得的信息及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参与本次股权转让所获知的消息除外），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泄露秘密一方赔偿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

2、如果甲方不能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股权变更所需的全部完整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最迟不超过 2017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使乙方合法取得目标公司新的营业执照（如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已取得的

对方财物或权益互相返还并恢复到本协议签署前状态。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及时并尽最大努力采取措施消除违约影响，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2、如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或股权交割日后，出现甲方已披露或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后甲方已披露或未披露的）因第三人追索且目标公司需依据相关生效法律文件向第三人支付、返还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前述负债金额向目标公司等额支付，并向目标公司或乙方支付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给目标公司或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进行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甲方或乙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七日内持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详细情况，然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2、凡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致使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上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得到满足，下列条件所对应的文件将作

为本协议附件，下列条件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 (1) 《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大连市国资委核准；
- (2)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大连市国资委核准；
- (3)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承担

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与乙方各持一份，其余份数用于办理有关国家机关的审批、备案或过户手续。每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于 2017 年 月 日在大连市签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转让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受让方：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2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19 层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红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鉴于：

2、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依法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为目标公司唯一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3、现甲方有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并且甲方作为目标公司唯一股东，已就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事宜、修订目标公司章程事宜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股东决定。

4、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且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受让行为已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或部门的审批或授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和互利互惠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本协议”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关于转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股权交割日”指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以工商部门准予或核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

3、“过渡期间”指本协议生效后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4、“目标公司”指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第二条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550600262H

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斌

注册资本：18,071.6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客户服务；风力发电配套设备的检测和鉴定；机电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以上项目筹建，不得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2010年1月19日至2040年1月18日

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071.63	100%
	合计	货币	18,071.63	100%

第三条 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上述股权。

第四条 转让价款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格：

1.1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认可并核准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D1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目标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成交价格”。

2、付款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第五条 股权转让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17 年 3 月 31 日。

第六条 债务处置

1、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确认的目标公司负债继续由目标公司承担，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除上述约定，股权交割后，对目标公司未如实披露但在本协议生效前发生的债务及相关义务均由甲方承担。对于前述债务，如果乙方或目标公司承担后，乙方有权就此向甲方追偿。

3、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形成的债务由甲方承担。股权交割后，如

乙方或目标公司承担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形成的债务后，乙方有权就此向甲方追偿。

第七条 甲方的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

为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目的，甲方兹向乙方作陈述与保证如下：

1、依法成立

目标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合法经营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主体资格授权及有效性

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具备行使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或义务、责任的主体资格。

3、无冲突

甲方签署本协议符合其章程或内部具有效力的管理文件，甲方转让该股权不违反其章程及对甲方现时适用的任何有关法律、法规。

4、无权利瑕疵

甲方为上述转让股权的唯一合法拥有者，在股权交割日前，甲方保证该股权未设立任何质押等担保等第三方权益，且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未被司法查封，该股权能顺利过户到乙方名下，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5、无权利请求

甲方持有的转让股权无任何已经存在或潜在的第三者权利请求。

6、甲方声明并承诺：

(1) 甲方已将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前目标公司所有的工商基本信息、财务资料、资产物业文件、股东决定或董事会决议、已签合同、内部规章制度、用工情况、涉讼情况等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任何误导，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提

供的文件资料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目标公司的全部文件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或有负债、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人员向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的或有负债资料,且甲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陈述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2) 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在本签署日前3个会计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合理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其各自所对应日期和期间目标公司的总体财务状况、资产、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了恰当的审计。

(3) 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审计报告》披露的债务外,目标公司无任何重大债务。

(4) 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合法拥有重要资产及相关权益,且该等财产及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权、留置权、质权或其他负担、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第三方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

(5) 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就甲方所知,目标公司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任何其他无形资产,未违反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类似的法律法规,未收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其知识产权的通知。

(6) 除《审计报告》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外,甲方不存在占用目标公司资金的行为,不存在目标公司以目标公司资产或信用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7)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已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8) 从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不转让公司资产、不以公司资产设定担保权、承租权、承包经营权,也不以信用

担保方式为第三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此外目标公司也未存在任何放弃公司债权或其他财产权利、转移隐匿公司财产及其他有损公司权益的行为。甲方已将此期间形成的所有与目标公司或转让股权有关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任何误导。

(9) 甲方对转让标的自股权转让基准日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登记过户日前的股权收益全部转让给乙方享有。

(10) 若因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的经营管理问题，导致目标公司固定资产所应当具备的任何相关文件、手续遗失，甲方承诺积极配合文件、手续的补救工作，并承担补救文件、手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 针对目标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签署的设备、勘测、设计等合同，累计金额大约 47 万元，如果合同存在需要继续履行的情况，对于目标公司需要支付的全部款项，全部由甲方承担（已经在评估报告中列示的除外）。

(12) 针对目标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因未按期申报和缴纳税费产生的税收罚款和滞纳金，已经在评估报告中列示，如主管税务机关减免，目标公司不需缴纳，乙方需返还相应金额款项给甲方。针对目标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股权过户完成之期间的，应按期申报和缴纳的税费，以及因未按期申报和缴纳税费所产生的税收罚款和缴纳滞纳金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承继与转移

1、股权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依法享有并承担与转让标的有关的和相应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不再享有与转让标的有关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与转让标的有关的任何义务。

2、股权交割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九条 股权的交割过户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过渡期间安排

1、过渡期间，甲方（或授权经营人）不得以股东名义恶意干涉或指导目标公司经营，不得实施与本协议订立目的不一致的任何处分转让股权的行为，不能从目标公司获得本协议约定外的利益和分红。

2、过渡期间，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目标公司名义对外借贷、转让目标公司资产，不得将目标公司资产设定担保权、承租权、承包经营权，不得以目标公司信用方式为第三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放弃目标公司债权或其他财产权利，不得转移隐匿目标公司财产，也不得出现其他任何有损目标公司权益的行为，不得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需将此期间形成的所有与目标公司或转让股权有关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进行了披露，且不作误导。

3、过渡期间，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指定的具备任职资格人员进入目标公司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4、过渡期间，甲方若行使其所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表决权、参与目标公司管理或目标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时，应当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5、交接手续

在本协议生效后，双方立即开始办理目标公司资产及目标公司所有文件资料的移交手续，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进行相关资料、资产的确认，并完成最终交接手续，使得乙方能够以自己名义行使股东权利。对甲乙双方在交接过程中产生的疑问和要求，双方应积极予以解决。

6、在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甲方应及

时协助乙方共同办理目标公司公章、财务印鉴章、合同专用章等印鉴的更换事宜。

7、过渡期间，如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目标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出现重大障碍，责任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人员安置

甲方承诺，截止至本协议签订日，目标公司除执行董事朱斌、监事周雪峰、经理张数坤外无任何任职人员，且上述人员均是甲方委派的管理人员，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任何需目标公司支付的报酬。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立即将对上述人员进行安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保证，除有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其承担的披露义务以外，任何一方对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获得的有关财务、法律、公司管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有保密义务（通过公共渠道获得的信息及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参与本次股权转让所获知的消息除外），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泄露秘密一方赔偿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

2、如果甲方不能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股权变更所需的全部完整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最迟不超过 2017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使乙方合法取得目标公司新的营业执照（如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已

取得的对方财物或权益互相返还并恢复到本协议签署前状态。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及时并尽最大努力采取措施消除违约影响，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2、如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或股权交割日后，出现甲方已披露或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后甲方已披露或未披露的）因第三人追索且目标公司需依据相关生效法律文件向第三人支付、返还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前述负债金额向目标公司等额支付，并向目标公司或乙方支付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给目标公司或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进行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甲方或乙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七日内持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详细情况，然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2、凡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致使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上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得到满足，下列条件所对应的文件将作

为本协议附件，下列条件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 (5) 《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大连市国资委核准；
- (6)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大连市国资委核准；
- (7)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8)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承担

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与乙方各持一份，其余份数用于办理有关国家机关的审批、备案或过户手续。每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于 2017 年 月 日在大连市签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转让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受让方：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议案十二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 2006 年开始，公司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存在着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在合作期间，乙方为公司提供了大量风电机组核心部件。为妥善解决双方合作中产生的乙方所提供产品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问题及公司对拖欠乙方货款的支付问题，消除阻碍双方继续保持友好合作关系的不利影响，双方签订了《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就与乙方合作中的产品故障问题的损失赔偿金额、拖欠货款的支付及后续供货问题等事项达成协议。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公司针对乙方供货的全部产品所产生的全部故障问题，向乙方提出总额为 12.96 亿元的故障索赔，经双方共同甄别确认，其中 7.03 亿元为非乙方责任，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其余 5.93 亿元责任待确定。针对待确定部分索赔，双方根据共同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为依据划分质量责任归属，最终乙方需承担的赔偿责任 534,855,194 元。经友好协商，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金数额 412,800,000 元；对于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拖欠乙方货款 1,309,118,547.75 元，在冲抵损失赔偿金 412,800,000 元后，对于余额 896,318,547.75 元，公司承诺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偿或通过其他有利于双方公允利益的措施处理。

一、《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主要内容

（一）协议书主体

甲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大连重工）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成套公司）

（二）协议内容

鉴于：

(1) 甲乙双方自 2006 年开始合作，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成套公司在合作期间进行了大批量供货，已累计向甲方供应增速机、电控系统、主机架、偏航驱动器、变桨驱动器轮毂等各类风电机组核心部件。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甲方尚累计拖欠乙方成套公司货款 1,309,118,547.75 元。

(2) 截至 2017 年 5 月，甲方针对乙方供货的全部产品所产生的全部故障问题，向乙方提出总额为 12.96 亿元的故障索赔，经甲乙双方共同甄别确认，其中 7.03 亿元为非乙方责任，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其余 5.93 亿元责任待确定。针对待确定部分索赔，甲乙双方根据共同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英国 Romax 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诺迈士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出具的失效分析鉴定报告划分质量责任归属，最终乙方需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人民币 534,855,194 元。

考虑到甲乙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结合产品质量鉴定结论及甲方对乙方拖欠的货款，为消除阻碍双方继续保持友好合作关系的不利影响，现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以昭信守：

1、关于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产品故障问题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乙方依据与甲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以下称“全部合同”，乙方依据全部合同所向甲方已完成供货义务的所有产品，以下称“全部产品”。

1.1 自本备忘录签订之日起，乙方所供应的全部产品中因质量问题已经造成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故障造成产品维护、返修、更换、重制、替代或任何措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已经或未来可能受到的所有索赔、处罚等）以及乙方所供应的全部产品在未来可能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一次性损失赔偿金数额为人民币【412,800,000】元。上述损失赔偿金将在本备忘录生效后立即从甲方对乙方的欠款中直接扣除。

1.2 自本备忘录签订之日起，前述全部产品所涉及的甲方向乙方已经或未来

可能主张的一切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问题、逾期违约、维修更换费用等所产生的索赔）全部一次性终结，乙方依据原合同对于前述全部产品承担的供货、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全部合同义务终止，乙方不再对前述全部产品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任何保障责任，甲方也不得再以前述全部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违约责任、损害赔偿等任何理由向乙方再提出索赔、售后服务等任何其他要求。

2、关于甲方对乙方款项支付问题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对于甲方拖欠乙方的货款，根据本备忘录 1.1 条款在冲抵损失赔偿金后，对于余额人民币 896,318,547.75 元，双方确认全部具备支付条件无任何其他拒付理由；对于剩余欠款甲方承诺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偿或通过其他有利于双方公允利益的措施处理。

3、关于乙方后续供货问题

3.1 对于本备忘录 1.2 条款中的全部合同，自本备忘录签订之日起，双方同意前述全部合同全部终止履行，对于甲乙双方的后续合作，甲乙双方将通过重新签订合同的方式开展。

3.2 为继续维护双方后续良好的合作关系，妥善解决由于甲方依据上述全部合同的批量化订货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产生的库存积压问题，甲方将积极制定未来针对乙方库存物资的消化方案和供货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乙方提供的产品。

4、为避免歧义，本备忘录下的甲乙双方包括参与签订和/或履行风电机组核心零部件等各类供货合同的双方各自所控股的下属企业，具体以实际参与供货合同结算的企业为准，双方保证各自下属企业同意接受本备忘录约定的涉及或可能涉及该下属企业相关权利义务的各项条款，该等下属企业不得就本备忘录约定的相关事项向对方或对方下属企业提出其他任何索赔主张。

5、本备忘录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如需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6、本备忘录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7、本备忘录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备忘录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备忘录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四份，本备忘录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得到满足；下列条件满足后，本备忘录生效：

(1) 本《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经乙方大连重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乙方签订《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旨在解决与乙方在合作期间产生的产品故障索赔问题及公司对拖欠乙方货款的支付问题。损失赔偿金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为依据划分质量责任归属，最终质量索赔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认定的方式合理、结果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减少公司负债 412,800,000 元，增加公司本期利润 412,800,000 元，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提高议事和决策效率，节约成本，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临 2017-039。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三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改成 7 名，其中设独立董事 3 名。公司拟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该议案已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相关股东已推荐提名马忠、桂冰、王波、陈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查通过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5.51%的股份、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96%的股份，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5.08%的股份，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我们一致认为，上述股东提名推荐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二、根据上述提名股东提供的 7 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对 7 位董事候选人马忠、桂冰、王波、陈雷、丁建娜、杨丽芳、高根宝（其中丁建娜、杨丽芳、高根宝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上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锐风电《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

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华锐风电《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华锐风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股东提名的 7 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现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且在议案 9《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结果方为有效。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1、马忠，男，汉族，出生于1963年12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中国国籍。现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1987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大连起重机器厂；1999年4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部长、销售公司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3年12月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部二处处长，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5年2月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部营销二处处长；2005年2月至2005年11月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0年2月大连绿洲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2年1月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大连绿洲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大连绿洲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12年9月至2016年5月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5月-2017年5月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与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其他说明：现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除上述外，与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提名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2、桂冰，男，汉族，出生于1975年3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中国国籍。现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

理，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6月至2002.12月任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2002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大连市工业党委宣传部副部长；2004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大连市国资委宣传和群众工作处副处长、处长；2010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大连市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2014年4月起，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与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其他说明：桂冰先生现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除上述外，与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提名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3、王波，男，汉族，出生于1971年11月，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国籍。现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94年至1998年，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公司建筑师；1998年至2005年，任中电（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北京海纳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鸿基世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5年2月起，任职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

与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其他说明：现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除上述外，与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提名人：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陈雷，男，蒙古族，出生于1982年1月，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现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市场二部

副部长。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任职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设计研究院、大重机电设备成套公司；2006年2月起，任职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办公室副主任、国际业务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兼综合部主任、战略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市场二部副部长。

与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其他说明：现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外，与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提名人：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议案十四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改成7名，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公司拟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该议案已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相关股东已推荐提名丁建娜、杨丽芳、高根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2017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查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5.51%的股份、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96%的股份，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5.08%的股份，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00%的股份。我们一致认为，上述股东提名推荐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二、根据上述提名股东提供的7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对7位董事候选人马忠、桂冰、王波、陈雷、丁建娜、杨丽芳、高根宝（其中丁建娜、杨丽芳、高根宝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上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锐风电《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华锐风电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华锐风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股东提名的 7 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现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且在议案 9《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结果方为有效。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1、杨丽芳，女，汉族，出生于1964年11月，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CEMA准会员，教授，中国国籍。现任天津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教授、院长；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6年7月至2006年1月，任天津商业大学副教授；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内访问学者；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美国加州大学富乐顿分校访问学者；2006年1月起，任天津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教授、院长。

与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其他说明：无。

提名人：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2、丁建娜，女，汉族，出生于1966年4月，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律师，中国国籍。现任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1988年12月至1995年5月，任大连市第三粮库宣传部干事；1995年9月至1997年9月，任大连求是（同人）律师事务所文秘；1997年9月至2004年5月在大连市法律援助中心任职；2004年5月至2015年4月，任辽宁同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4月起，任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与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其他说明：无。

提名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3、高根宝，男，汉族，出生于1957年7月，大专学历，中国国籍。1977年至1992年，任上海市闵行区华漕、虹桥卫生院院长；1992年至1998年，任上海申康宾馆总经理；1998年至2002年，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上海维生医药公司行政总监；2004年至2006年，任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与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其他说明：无。

提名人：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锐风电”)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华锐风电《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16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德雷先生、于泳先生、程小可先生。

刘德雷:男,汉族,出生于1973年4月,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上市处主任科员、北京中关村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东方基金管理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华商基金管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中融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广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信托(北京)部总经理、北京燕园平湖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盘古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泳:男,汉族,出生于1967年9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东港市律师事务所律师、辽宁鑫磊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辽宁仁正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程小可:男,汉族,出生于1975年9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曾任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曾任北京化工大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华锐风电《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德雷	12	2	10	0	0	2	2
于泳	12	0	10	2	0	2	2
程小可	12	2	10	0	0	2	2

本年内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长和我们三名独立董事于泳、程小可、刘德雷分别担任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6年，各专业委员会的每个提案我们均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研究，并经过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充分讨论形成了一致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及公司配合情况

2016年，我们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任职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召开会议前，我们事先获取会议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并通过各种方式调查、获取所需情况和资料，为决策做好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以专业的能力和经验提出看法和建

议，以严谨的态度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6年，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我们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合适的工作条件，在我们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能够积极配合，不存在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我们会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督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零。2016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没有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董事会批准的标准予以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发布相关业绩预告。2016年1月，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发布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16年4月发布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6年4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公司聘任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事宜，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6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小可、刘德雷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本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投了赞成票，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实施的具体情况决定审计费用，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转授权公司总裁行使。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审计，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值、年末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该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16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40次。我们

认为公司在2016年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年，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其中现场方式召开会议2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10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0次。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与公司经营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对定期报告编制、财务审计、内控建设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对公司管理工作提出了大量建设性意见，为公司管理和内控工作的提升起到了重要作用。2016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明确的意见。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对“公司2016年大股东变更，多名关键管理人员离职，对华锐风电公司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加以强调。该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内控自我评价的意见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以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对公司的增补董事及其他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德雷、于泳、程小可

2017年6月29日